

# 太保产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2015 年 7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赣保监罚〔2015〕11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江西分公司存在“未对可以确定的损失数额先予支付保险金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。

依据《农业保险条例》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，江西监管局决定给予我江西分公司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